

2024 年度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2024年度厦门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6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9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9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1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15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7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18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7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28
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9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跨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工作。指导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

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推动和指导生态示范创建。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和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

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察制度。牵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问责。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

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
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全额拨款
厦门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全额拨款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拨款
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生态环境部门主要任务是：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排名“保十争先”，优良率不低于99.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小流域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达100%；近岸海域国控点位优良水质点位比例不低于86.7%、面积比例不低于84.8%；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地下水国、省控点位考核达标；声环境质量保持全

国领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改革创新深化年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参与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丰富与拓展的研究宣传。积极谋划推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市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全力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任务，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分类推进“2+7”综合改革试点任务。

（二）积极开展减污降碳深化年活动，一体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重点治污和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治本之策，围绕低碳城市各项指标任务，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三）积极开展服务发展深化年活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生态环境服务经济运行回升向好支撑高质量发展15条措施，深化益企服务和“三送三促”活动。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坚持安全就是效益、生态也是生产力，加强生态保护重点领域监管和环境安全风险管控。

（四）积极开展铁军建设深化年活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生态环境保护“两个政治责任”一起扛，以配合做好2024年市委和省厅党组巡视工作为契机，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收入预算为30,618.7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384.40万元，增长1.2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2,518.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18.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8,100.55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支出预算为30,618.7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384.40万元，增长1.27%，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42.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389.69万元，公用支出3,053.20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7,075.34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8,100.55万元。

（三）厦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为1,362.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518.2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172.33万元，增长5.49%，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预算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07.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29.4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76.5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56.3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1.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1.3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7.9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38.9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医疗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279.5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918.53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383.53万元，环境宣传教育与信息化建设支出535.00万元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3,670.12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环境管理业务费支出1237.00万元、污染源治理支出952.00万元；思明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80.00万元；海沧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80.00万元；集美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175.00万元；同安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80.00万元；翔安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80.00万元；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656.12万元，环境科研业务费支出330.00万元。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550.00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境应急及执法经费550.00万元。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4,092.46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监测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2,421.70万元，环境监测业务费1,670.76万元。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168.00万元。主要用于湖里生态环境局环境管理业务费168.00万元。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1,137.58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信息化项目厦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31.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832.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8.5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3年度相比较无增减变化。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6.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2.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2.31万元。主要用于局系统各单位对口外地单位的环保交流考察及监管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支出，不超上年预算数。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24.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4.2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44.37%，主要原因是：厦门市环境监测站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 污染源治理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在线监控设施设备。

2. 立项依据

根据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实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业务审核、信用审核、专家评审、制定补助计划、征求各相关单位

意见、官网公示等流程，确保同一项目补助不重复，确保及时补助公开透明。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952万元。其中：

(1) 支持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921万元。

(2) 在线监控设施设备3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 厦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厦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基于厦门市智慧环保建设基础，同时结合福建省生态云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信息化建设基础，进行演进和拓展，以完善厦门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决策工作为重点，以服务社会、企业及公众为宗旨，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为目标，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以生态环境数据为基础，业务融合创新为驱动力，全面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的智慧化，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公共支撑服务能力、工作创新管理和科学分析决策水平，实现生态环境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服务高效化，进一步引领环境管理全方位转型和升级，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立项依据

《厦门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厦府办〔2020〕77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大气、水、海洋、移动执法等相关管理工作，各二级项目技术路线合理，项目实施单位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工作基础，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项目实施后将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总体思路

在现有生态环境信息化应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信息化的应用，利用多源数据融合实现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管理、环境质量的动态监测、统计分析与研判预判。实现环境监测环节、环境评估预警环节与信息发布环节的联动，提高风险防范监管与快速响应能力，建设“能发现、能说清、能决策”的生态环境综合业务系统，使之成为厦门市生态环境质量工作的重要手段和辅助工具。

(3) 实施方式

按进度推进各项工作，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对部分需要系统外单位支持完成的工作任务，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系统外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承担。

5. 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该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137.5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7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分配我市2024年首批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预算1,362万元，用于主要流域、小流域水质提升等工作。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通知后，市生态环境局通知各驻区局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经局党组扩大会审议，遵循“集中财力办大事”“资金跟着项目走、资金用在治理上、资金发挥好效益”的原则，按照现阶段工作重点，筛选3个项目为同安区建成区正本清源项目、集美侨英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以及杏林湾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一期工程。

2. 立项依据

《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闽政〔2017〕30号）、《关于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及项目申报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科财〔2023〕8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47号）。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实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业务审核、制定补偿计划、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官网公示等流程，确保项目补偿及时公开透明。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第一批一般公共预算1,362万元。后续资金需等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后再按相关要求下达。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72.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6.88万元，增长4.0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08.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0.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7.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单位价值100万以上设备37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75.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0.00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1,362.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1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49
九、其他收入	8,100.5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9.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4,779.2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7.58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12.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618.77	本年支出合计	30,618.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618.77	支出总计	30,618.77

附件2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618.77	30,618.77	22,518.22								8,100.55						
30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30,618.77	30,618.77	22,518.22								8,100.55						
30100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5,307.02	5,307.02	5,307.02														
301002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5,110.94	5,110.94	5,110.94														
301004	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30.65	1,330.65	1,330.65														
301007	厦门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2,198.29	2,198.29	2,198.29														
301008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38.70	5,238.70	5,238.70														
301009	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	1,392.75	1,392.75	540.33								852.42						
301010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1,345.48	1,345.48	535.98								809.50						
301011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480.14	2,480.14	586.14								1,894.00						
301012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1,647.80	1,647.80	660.85								986.95						
301013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2,809.91	2,809.91	523.73								2,286.18						
301014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1,757.10	1,757.10	485.61								1,271.50						

附件3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618.77	22,518.22	15,442.88	7,075.34	8,100.55		8,10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49	2,369.49	2,36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9.49	2,369.49	2,369.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14	507.14	50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42	329.42	32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56	976.56	97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6.37	556.37	556.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63	519.63	51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63	519.63	51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41	271.41	27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6	81.36	8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7	127.97	127.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90	38.90	38.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779.22	16,678.67	10,740.91	5,937.76	8,100.55		8,100.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68.21	11,868.21	8,319.21	3,549.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279.56	7,279.56	7,279.5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18.53	918.53	383.53	53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70.12	3,670.12	656.12	3,01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50.00	550.00		5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0.00	550.00		550.00			
21103	污染防治	4,544.63				4,544.63		4,544.63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544.63				4,544.63		4,544.63
21111	污染减排	4,092.46	4,092.46	2,421.70	1,670.7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92.46	4,092.46	2,421.70	1,670.7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23.92	168.00		168.00	3,555.92		3,555.9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23.92	168.00		168.00	3,555.92		3,555.9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7.58	1,137.58		1,137.5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7.58	1,137.58		1,137.5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7.58	1,137.58		1,13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2.85	1,812.85	1,81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2.85	1,812.85	1,81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1.86	931.86	931.86				
2210202	提租补贴	832.42	832.42	832.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56	48.56	48.5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18.2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4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19.6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16,678.67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7.58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12.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518.22	支出总计	22,518.22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2,518.22	15,442.88	12,389.69	3,053.20	7,07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9.49	2,369.49	2,36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9.49	2,369.49	2,369.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14	507.14	507.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9.42	329.42	32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56	976.56	97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6.37	556.37	556.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63	519.63	51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63	519.63	51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41	271.41	27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6	81.36	81.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7	127.97	127.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90	38.90	38.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678.67	10,740.91	7,687.71	3,053.20	5,937.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68.21	8,319.21	6,122.99	2,196.22	3,549.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279.56	7,279.56	5,307.28	1,972.2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18.53	383.53	256.50	127.02	53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70.12	656.12	559.20	96.92	3,01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50.00				55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50.00				550.00
21111	污染减排	4,092.46	2,421.70	1,564.72	856.98	1,670.7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92.46	2,421.70	1,564.72	856.98	1,670.7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8.00				168.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8.00				168.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7.58				1,137.5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7.58				1,137.5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37.58				1,137.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2.85	1,812.85	1,81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2.85	1,812.85	1,81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1.86	931.86	931.86		
2210202	提租补贴	832.42	832.42	832.4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56	48.56	48.56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5,442.88	12,389.69	3,053.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44.42	11,533.02	11.40
30101	基本工资	1,484.05	1,484.05	
30102	津贴补贴	3,074.10	3,074.10	
30103	奖金	3,062.47	3,062.47	
30107	绩效工资	258.18	258.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56	915.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6.37	556.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58	326.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7.97	127.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94	67.54	1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1.86	931.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8.34	72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6.68		2,986.68
30201	办公费	163.03		163.03
30202	印刷费	4.54		4.54
30203	咨询费	2.98		2.98
30204	手续费	1.31		1.31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7.80		27.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30207	邮电费	75.80		75.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3.16		343.16
30211	差旅费	71.67		71.67
30213	维修(护)费	36.70		36.70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6.54		6.54
30216	培训费	9.50		9.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1		12.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1,385.40		1,385.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78		40.78
30228	工会经费	291.61		291.61
30229	福利费	47.69		47.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9		24.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62		220.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4		0.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01		211.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6.67	856.67	
30302	退休费	134.51	134.51	
30305	生活补助	7.11	7.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05	715.05	
310	资本性支出	55.11		55.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61		53.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0		0.50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60		24.29		24.29	12.31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件9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62.00
30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1,362.00
30100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110302	水体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1,362.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12,389.69	12,389.69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2,089.58	2,089.58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3,053.20	3,053.2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13,086.31	4,985.76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30,618.78	22,518.23	
年度目标	一、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市建设；二、全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三、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五、致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六、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七、持之以恒锻造生态环保铁军。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市建设	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小于等于	10	名	环境宣传教育与信息化建设535.00万元，环境管理业务费307.00万元。	842.00
		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大于等于	83.3	%		
		制作推送生态环境信息数量		大于等于	1500	条		
	全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	规划环评/区域评估落图数量		大于等于	2	个	环境科研业务费330.00万元，环境管理业务费310.00万元。	640.00
		环评文件质量抽查考核及审批告知承诺制环评文件考核数量		大于等于	300	件		
	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12369平台投诉件按期办理率		大于等于	90	%	环境管理业务费310.00万元。	31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业企业废水污染源、流域断面、入海排放口监测点次		大于等于	300	次	污染源治理952.00万元，环境应急及执法经费300.00万元，环境管理业务费663.00万元。	1,915.00
		海漂垃圾密度		小于等于	300	m ² /km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等于	100	%				
扶持对象污染物排放是否有效减少			是					

致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数量	大于等于	3	个	厦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1,137.58万元,环境监测业务费1,300.00万元,环境管理业务费310.00万元。	2,747.58
	汇聚数据量	大于等于	1	亿/条		
	排污权核定项目或企业数	大于等于	100	个(家)		
持之以恒锻造生态环保铁军	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情况	小于等于	1	小时	环境应急及执法经费250.00万元,环境监测业务费370.76万元。	620.76
	应急监测响应及时率	等于	100	%		
	手工监测数据准确率	大于等于	98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市建设；全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致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之以恒锻造生态环保铁军。					
年度目标	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市建设；全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致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之以恒锻造生态环保铁军。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086.3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985.76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管理、宣传教育与信息化建设、科研、应急及执法、环境监测等业务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出23%，第二季度支出23%，第三季度支出30%，第四季度支出2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环评/区域评估落图数量	大于等于	2	个
			“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数量	大于等于	3	个
			工业企业废水污染源、流域断面、入海排放口监测点次	大于等于	300	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大于等于	83.3	%
			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小于等于	10	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新建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平台，完善标准规范体系，监测监控物联网、统一门户、数据资源中心、公共支撑服务，推进气、水、海洋、污染源和综合业务五个方面十个业务应用，完成新政务云平滑迁移。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致力实现“智慧环保”到“智慧生态”的蜕变，致力于打造地市级生态环境信息化全国样板，服务于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厦门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平台，完善标准规范体系，监测监控物联网、统一门户、数据资源中心、公共支撑服务，推进气、水、海洋、污染源和综合业务五个方面十个业务应用，完成新政务云平滑迁移。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致力实现“智慧环保”到“智慧生态”的蜕变，致力于打造地市级生态环境信息化全国样板，服务于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厦门美丽中国典范城市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37.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37.58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厦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支出。			
	资金投入计划		2024年12月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汇聚数据量	大于等于	1	亿条
			新增模块数量计划完成率	大于等于	90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8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运行用户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生态环保发展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支持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在线监控设施设备。					
年度目标	支持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在线监控设施设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5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5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政策兑现对企业生态环保项目投入补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出30%，第二季度支出30%，第三季度支出30%，第四季度支出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大于等于	9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完成时间	小于等于	2024年12月20日	日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到惠企减负效果		初步减轻企业污染治理成本的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对象污染物排放是否有效减少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企业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6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6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九龙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等于	6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III类占比	大于等于	83.3	%
			小流域达到或优于III类占比	大于等于	60	%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占比	等于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